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監事辭任及重選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當中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接獲監事程平先生（「程先生」）的通知，因其個人事業發展關係辭去監事一職。程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無爭議，就彼辭任之事，亦不存在本公司股東（「股東」）需要知悉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程先生的辭任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選出新任監事後生效。董事會對程先生在任期中對本公司的貢獻，致以誠懇的謝意。

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目前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90%的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向董事會提交了關於提名王銀彬先生為監事候選人的臨時提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將上述臨時提案提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進行審議。因此，原定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四明東路 65 號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將審議及酌情通過如下決議，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第5項決議。

普通決議

5. 「審議並批准選舉王銀彬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王銀彬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將不會收取任何監事薪酬。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50(2)條規定披露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監事選舉的王銀彬先生的個人簡歷列於下文，使股東能就監事選舉一事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王銀彬先生，33 歲，會計師，現任西安瑞聯近代電子材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經理。彼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在財務和會計方面擁有逾 12 年的工作經驗。

王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出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董事之職。彼沒有在本集團任其他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文件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分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就王銀彬先生選舉為本公司監事事宜，沒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50(2)(h)條至17.50(2)(v)條規定應予披露的資料，亦不存在需通知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項。

候選人將會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出席並持有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通過選舉決議。倘若當選，王銀彬先生的監事任期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的股東週年大會中列明的其餘事項未發生任何變更。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春

寧波，中國人民共和國，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本通知隨附有關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 (2) 務請股東閱讀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詳情，當中載有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

於本通知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及王偉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龐軍先生、方敏博士及羅漢興先生。

本文件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文件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yidongelec.com>內。

* 僅供識別